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牵头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中医医院）的（中心配电室电力增容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心配电室电力增容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9544.469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2.5021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心配电室电力增容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中医医院）的（中心配电室电力增容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心配电室电力增容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万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6.081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44.2081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中心配电室电力增容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